

省教育厅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省财政厅文件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
湖南省发
湖南
湖南省
湖南省

湘教改〔2022〕3号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
减轻人民群众负担的通知
湘教改〔2022〕3号

文件学生资助、教科、
基础教育收费管理有关政策
文件学生资助、教科、
基础教育收费管理有关政策

一、规范学生资助政策

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，对家庭经济困难

学生实行国家助学金制度，平均每年每生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传承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院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；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牵头院校牵头，与相关本科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学校、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。

3.推进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4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，共建实习实训、技术创新、就业创业等平台。

5.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6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7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8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9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10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11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12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13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14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15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16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17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18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19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20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21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22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23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24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25.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，共建产业学院，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项目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实事项目，“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

内容。全省职教战线要深入开展“楚怡”行动重点项目宣传报道工作，大力宣传典型经验，展示改革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营造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

